

【发布单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 厦府办〔2009〕218号
【发布日期】 2009-08-14
【生效日期】 2009-08-14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厦门市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财政扶 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厦府办〔2009〕2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厦门市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已经市文化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00九年八月十四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财政扶持政策实
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我市促进文化产业相关财政扶持政策，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厦府〔2008〕398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对《若干政策》中确定我市优先鼓励发展的重点文化企业和重点文化产业项目，采取奖励、贴息、补助等方式给予扶持。

第二章 税收奖励

第三条 《若干政策》第四条，是指对于自2008年11月24日起新引进的，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文化产品生产和文化服务的以下大中型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或地区总部）：

(一)生产型的年主营业务收入1200万元以上；

(二)中介服务型的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以上；

(三)创作研发型的年主营业务收入100万元以上。

上述企业自符合条件之年度起3年内，按其符合条件的年度在我市缴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地方分成部分，合计在200万元以内（含200万元）的给予20%奖励，超过200万元的部分给予30%奖励。

第四条 《若干政策》第五条，是指对于2008年11月24日起在我市新注册设立的，从事

创意策划与设计、数字娱乐与网络服务、新媒体研发与应用、影视创作与制作、艺术品生产与培训、电子出版、文化会展以及演艺、文化中介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企业，自获得第一笔应税收入当年起3年，企业当年在我市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在200万元（含200万元）以内的给予30%奖励，超过200万元的部分给予20%奖励。

第五条 对符合《若干政策》第十二条规定，自2009年起，运营商入驻市级文化产业基地、文化产业集聚区的第一年内新引进的域外文化企业，按所引进的文化企业注册登记日起1年内所缴纳税收地方分成部分给予10%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六条 对符合《若干政策》第十二条规定，自2009年起首次被市政府认定为重点文化企业的，自认定当年起两年，企业年度应缴实缴税收地方分成部分，比认定前一年新增部分在200万元以内（含200万元）的，给予20%奖励，超过200万元的部分，给予30%奖励。

第七条 相关财政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企业同一年度如遇同时符合国家和我市的几项财税优惠政策的情况，应先享受法定税收优惠，与本细则规定计算的奖励额相比不足部分再由财政奖励。企业违反规定被财税审计等机关查补的税款不得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财政奖励。

第八条 税收奖励申请的受理、审批和拨付。

税收收入属市集中的企业，其税收奖励申请由市财政局受理、审批并办理拨款。

税收收入属市区共享的企业，其税收奖励申请由企业税收共享区财政局受理（或管委会财政局，下同），奖励金额在150万元以下的，由区财政部门审批并办理拨款；奖励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由区财政局初审并上报市财政局审批后，由区财政局负责办理拨款。

税收奖励实行跨年办理。企业可于享受奖励政策年度的次年7月底前向市、区财政部门申请奖励，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条 企业申请税收奖励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税收奖励申请报告；

(二)市级以上各相关文化产业行业主管部门的资格确认或市政府有关文化产业基地、文化产业集聚区和重点文化企业的认定文件，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已缴税款相关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经核对无误后，原件退回企业）；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条 市区共享税收企业的奖励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市区共享比例，由市、区共同负担，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部分，由市财政年终通过上下级体制结算，专项补助区级财政。

第三章 贷款贴息

第十一条 《若干政策》第六条，需贴息扶持的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商品油画、艺术品制造、钢琴制造培训、艺术品交易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影视制作、动漫网游、商业演出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

第十二条 《若干政策》第六条，贴息的贷款需为2008年11月24日以后的贷款，贴息的金额为贷款之日起2年的利息，利息补贴可逐年申请或2年一并申请。

同一企业每年项目贴息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三条 市文化局、市广电局、市新闻出版局等文化产业行业主管部门为贷款贴息的受理单位，负责项目的初审，并按要求编制相关预算，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相关程序报批后拨付。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贷款贴息需提供的材料：

(一)厦门市文化产业重点项目或闽台特色文化产业项目贷款贴息申请报告；

(二)重点文化项目或闽台特色文化产业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单位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四)企业与承贷金融机构签定的项目贷款合同、借款凭证、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结算清

单。

第四章 示范基地与品牌奖励

第十五条 《若干政策》第七条规定的奖励对象，为2008年11月24日之后，我市被中宣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等国家部委（不含国家部委所属事业单位或其他行业组织和机构）评定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第十六条 《若干政策》第十四条规定的奖励对象，为2008年11月24日之后，我市文化企业、文化产品及服务参加国家级文化品牌的评比，被中宣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等国家部委（不含国家部委所属事业单位或其他行业组织和机构）首次授予国家级荣誉称号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获得两项或两项以上的国家级荣誉称号的，自获得第二项荣誉称号起，每增加一项荣誉称号，增加10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文化企业被国家部委评定为文化